（上接A25版）

委员：王瑞海先生（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王玉玺女士（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罗众球先生（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罗雨先生（产品与交易部宏观策略团队负责人）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基金业务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涉及基金业务的各个机构和各级岗位及人员，涵盖公司基金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过程和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公司基金业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涉及基金业务的各相关机构和岗位职责应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相互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涉及基金业务的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基金业务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基金业务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个人，负责制定公司基金业务内部控制规划，制定并持续完善基金业务内部控制大纲；建立健全基金业务内部控制的基本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审议批准基金业务基本管理制度；检查相关管理制度的实施；对公司基金业务风险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审议批准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更换基金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及其他依据相关规范需由董事会负责的基金经营管理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应独立于公司及其股东，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勤勉尽责，依法对公司基金财产和基金运作的重大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应关注并督促公司避免在基金业务中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等现象，维护基金持有人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合规总监履行基金业务内部控制职责情况负有监督责任。应对公司基金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开展提出建议和意见，应关注并督促公司避免在基金业务中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等现象，维护基金持有人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执行委员会对公司基金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就公司执行董事会有关基金业务内部控制决策的情况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公司指定合规总监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中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职责的规定组织落实对公司基金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察稽核的职责。合规总监履行职责，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基金投资者。在公司、股东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合规总监开展工作，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专业诚信、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应提供必要条件，确保合规总监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基金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组成。 内部控制大纲是公司基金业务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明确了公司基金业务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控制环境、控制措施和控制内容等事项。公司及基金业务涉及的公司各相关机构应依据本大纲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完善的基金业务各项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基金业务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对基金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基金业务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基金业务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公司基金业务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金业务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基金业务相关机构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 年1 月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4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 号
联系人：赵越
电话：025 - 58588112
（二）主要人员情况
江苏银行托管业务条线现有员工47名，来自于基金、券商、托管行等不同的行业，具有会计、金融、法律、IT等不同的专业知识背景，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良好的服务意识、科学严谨的态度；部门管理层有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14 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江苏银行的托管业务产品线已涵盖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基金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QDII 专户资产等。江苏银行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开拓创新继续完善各类托管产品线。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1）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2）确保我行有关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3）确保资产安全，保证托管业务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由江苏银行内审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监察稽核人员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实行全员、全程风险控制方法”，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能留有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必须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以业务岗位为主体，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各团队要及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必须独立于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投资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吕鸿见、陈淑萍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证券公司营业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3）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65
联系人：张佳斌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沈兆杰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8年X月X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XX号文件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具体募集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程序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金额的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的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及认购费用
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 M ＜ 200万元	0.40%
200万元≤ M ＜ 500万元	0.20%
M ≥500万元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A 类基金份额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10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50)/1.00＝99,454.08份
即：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 元，可得到99,454.08份A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某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10万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100,050.50 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下转A27版）

（上接A25版）

A、填写合格并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直销客户签约文本（专业投资者-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版）》；
B、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C、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D、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E、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关系、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受益所有人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F、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G、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H、如开通传真交易，请提供已签署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I、《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三份；
J、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如有，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K、若本账户资产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含信托），请提供相关监管机构的批文及备案材料(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信托关系当事人的名称、联系方式（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及身份证明文件（如有，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L、其他要求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A、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银行的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及复印件；
B、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C、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E、预留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名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F、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G、交易授权签字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H、其他要求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为准。
（2） 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A、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理财产品、自然人投资者适用)》；
B、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适用于认、申购)；
C、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其他要求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为准。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A、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或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理财产品、自然人投资者适用)》；
B、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适用于认、申购)；
C、其他要求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为准。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账号：4559703998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4、注意事项
（1）本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投资者的具体情况，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具体请遵照公司直销柜台相关规定办理；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3）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原则上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5）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6）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7）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基金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基金网站查询；
（8）直销柜台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2）
（9）具体以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为准。
（二） 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2、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退款事项
1、个人及机构客户认购失败（指客户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设立日期：2002年2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9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 年1 月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4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9、基金销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发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65
联系人：张佳斌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沈兆杰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接A25版）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至少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和表决条件等内容，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